**峄环行审字﹝2019﹞77号**

**关于枣庄市峄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枣庄市峄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峄城区宏学路4号，利用现有院区地方和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综合大楼、感染楼、康复体检楼、门诊病房综合楼（在建工程）等，建成后院内共计床位800张。该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2万元，用于建设及购置污水处理站、通风消毒设施、降噪、固废存储等。

根据环评文件调查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相关法规和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评结论可行。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示。各种施工生产废水应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院内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地方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设置排气筒。对污水处理站加设盖板及封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由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相关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在门诊急诊、病房、感染科、手术室、病理科、检验室、实验室等设置独立通风系统和消毒过滤器，排风均经消毒过滤后排放，并定期消毒。做好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存储等管理措施，降低恶臭影响。设置专用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和排烟管道，将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使用优质柴油作为燃料。落实餐饮油烟废气和停车场地废气处理措施。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期间，通过项目恶臭污染物检测结果，进一步评估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落地距离，根据相关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大小，从而进一步加强防治措施，应控制废气污染物影响情况在环评文件预测范围之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置”的原则完善建设排水系统。门诊急诊、普通病房区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传染病房区、手术室、病理科、太平间医疗区域产生的废水排入专用化粪池，经预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使用中和桶收集检验化验废液，经中和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放射性废水单独收集，进入衰变池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措施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中央空调冷却系统产生的废浓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经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相应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安装水处理配套自动加药设施。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测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污水处理站相关设施和污水管网、固废存储区等要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渗、治污措施设计和建设，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设计建设相应容积的事故水池，保证非正常工况污水全部排入事故水池。须保存防渗施工相关档案材料。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项目环境敏感区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功能区相应限值要求，同时减少设施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及栅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存储、转移及管理等工作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六）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永久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九）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明确环保专职负责人员。

（十）优化落实绿化措施，增加绿化面积。

（十一）严格落实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总量为10.287t/a，氨氮总量为1.029t/a。管理指标化学需氧量总量为24.689t/a，氨氮总量为5.144t/a。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其他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请峄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坛山街道办事处环保所。

2019年11月2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峄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大气办、总量办、污防科